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4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柏勛、黃永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1日111年度橋簡字第4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7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